

台北市產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意外團保專案

《會員及眷屬投保計畫》

114 版

保障內容	保 額
(1)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	10 萬元~2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)
(2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以乘客身分)、地震、雷擊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以乘客身分)、地震、雷擊意外失能保險金	10 萬元~2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)
(5)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(6)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	5 萬元~100 萬元
(7)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15 萬元~100 萬元
(8)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
(9)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2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0)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3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1)意外住院慰問金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(12)骨折未住院津貼 (申請理賠須檢附 X 光片或光碟)	最高 3 萬元 (依骨折程度給付, 最長 60 日)
(13)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最高 1 萬元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(14)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(收據副本加蓋相關單位關防章)	最高以 2,000 元為限 (持收據實支實付)
月 繳 保 費 (每人)	100 元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(職業類別限 1 - 4 類)

1.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2.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失能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3. 失能保險金依『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4. 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15%~100%。
5. 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6. 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7.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8.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9.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10. 依主管機關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(自108年11月8日起實施)每一被保險人有效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上限3張(傷害險、健康險分別計算)，超過者保險公司不得再承保醫療附約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※聲明事項：

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礦工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炸藥從業人員、戰地記者、馴獸師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軍人、員警、消防隊、航空器飛行員(含服務組員)、海上作業、船員、伐木工人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、隧道工作人員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。

※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

